

记住！驾车要系安全带 骑摩托要戴头盔

交警一大队已查处 180 余起

今达州

权威发布

区域新闻

12

2020年5月15日 星期五

2382258

主编：杨波 编辑：韩春艳

连日来，市交警直属一大队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专项行动，严厉查纠驾驶机动车未系安全带、驾驶摩托车未戴安全头盔交通违法行为。



5月12日下午，西外金龙大道广电花园附近，执勤交警在路边设置了临时卡点，对过往的摩托车、电动车、私家车进行检查。“你的头盔呢？”下午3时许，执勤交警拦下了一辆电动车，该车驾驶员支支吾吾告诉交警：“我的头盔放家里忘带了。”执勤交警当即对其进行现场教育并处罚。近年来，经过多次专项整治，两轮摩托车的驾驶员大部分都有佩戴安全头盔的意识，但随着城市两轮电动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高，电动车驾驶员对佩戴安全头盔的意识仍然不足。

据了解，此次行动，直属一大队充分依托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平台缉查布控系统和卡口抓拍系统等科技手段，加强警指联动、线上线下互动，对不戴安全头盔、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进行精准打击，快速打击，有效打击。同时将涉及“一盔一带”交通违法行为作为日常工作重点，借助早晚高峰、夜查行动、专项整治等载体对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违法行为进行常态整治。

截至目前，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共查处驾驶员不戴头盔20余起，乘坐人不戴头盔100余起，不系安全带60余起，进一步增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汽车驾乘人员使用安全带的意识，消除安全隐患，为群众出行、复工复产创造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

□周丹 本报记者 程序

日前，东莞市公安局虎门分局在达州市公安机关的全力配合下，在渠县将潜逃18年的命案在逃犯刘某抓捕归案，成功侦破了“2002年虎门镇南栅天龙玻璃制品厂故意伤害致死案”。



因口角刺死工友后潜逃18年 达州虎门警方携手渠县擒获

发生口角一气之下刺死工友

2002年9月3日19时许，东莞市虎门镇南栅一区天龙玻璃制品厂发生一起故意伤害致死案，员工刘某与杨某在工厂三楼车间因口角发生斗殴，斗殴过程中刘某使用螺丝刀刺伤杨某右胸，杨某被送到医院后因抢救无效死亡。

案发后，刘某潜逃，不知所踪。因为受限于当年的刑事科学技术水平，加之相关的破案线索比较少，虽然经过历年办案刑警的跟进，也一直没有取得突破性进展。

18年间，虽然负责侦办该案件的警察换了一批又一批，但一直没有放弃该命案的侦破工作，刑警对调查到的所有情报线索逐一梳理，多次赴达州等地开展调查。

潜藏多地终在渠县落网

2020年3月初，虎门刑警发现刘某极有可能藏身在达州渠县，随即组织警力赶赴当地开展走访调查工作，兵分几路对刘某的几位重要关系人进行跟踪调查。刑警在几位重要关系人居所附近蹲守了六天五夜，始终没有发现犯罪

嫌疑人刘某的踪迹。

正当调查工作停滞不前时，虎门刑警发现了一位重要关系人突然反常地去了一个地方，遂组织警力对周边进行调查，终于发现了刘某的藏身之处。第二天上午，侦查员发现了从家中走出来的刘某，因为刘某戴着口罩难以辨认，侦查员便一直跟随刘某，直到他在小餐馆摘下口罩吃饭时，侦查员才当机立断将其抓获。

原来，刘某从东莞市虎门镇逃跑后，先潜逃至广州市，后来躲藏在达州渠县，期间又去过陕西西安等地，最后又返回达州渠县。

为了不被警方发现，他一直没有办理二代身份证，户口早已被销户，也没有成家，一直使用弟弟的身份证件，靠在工地打散工来赚取生活费用。刘某刚被抓获的时候还抱着侥幸心理，反复说自己是刘某某（其弟弟）。后经警方现场突击审讯，在铁一般的证据面前，刘某终于承认了自己的身份，他感叹道：“我知道迟早是要面对现实的，不可能用弟弟的身份过一辈子。”

□据平安东莞

城市因文明而美丽 市民因礼仪而优雅

